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11月17日通过网络实时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前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租松江生产厂厂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租松江生产厂厂房的公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租松江生产厂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高博特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博特")签订《厂房续租协议》,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于2026年11月20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高博特签署的《厂房出租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厂房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7年2月1日起租,并将于2027年1月31日到期。考虑到重新更换场地的不便,为了不影响公司后续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与高博特续租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明南路453号的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19887.86】平方米,租期为5年,年租金为650万元(含税),合同租金总金额为3,250万元(含税)。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松江生产厂厂房的议案》,全部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租赁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高博特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134161176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4-11-03

营业期限:1994-11-03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张刚

注册资本:1,350万元

实缴资本:1,35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明南路453号8幢5层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销售,医疗器械经营,健身器材、洗涤用品、日用品、床上用品、厨房用具、保健用品、服装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食品、生物、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刚持有高博特49.5%股权,为高博特实际控制人;范培萍持有高博特49.5%股权;傅福鹏持有高博特1%股权。

高博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房屋地址	租赁单价(元/㎡/日)	年租金(万元/年)
上海高博特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19887.86	自2027年2月1日至2032年1月31日	上海市松江区明南路453号	约为0.8954元/㎡/日	650万元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了周边厂房的租赁市场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原合同约定如继续续租5年的,前3年租金为7,467,715元/年,后2年租金为8,214,462元/年。按原合同约定,目前双方第10年租金为6,788,796元。经与高博特多轮沟通协商,最终高博特愿意将房租下调为650万元/年,租金单价约为0.8954元/㎡/日。因更换场地还涉及到其他搬迁、装修成本,且公司大部分先前投入的设施设备搬迁后将无法使用,故经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租金定价合理,符合公司运营发展需要。

五、续租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出租方):上海高博特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一)租赁标的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上海市松江区明南路453号。该厂房租赁面积为19887.86㎡。

(二)续租期限

该厂房续租期限为5年,自2027年2月1日至2032年1月31日。

(三)定价原则

根据原合同约定,如按原合同续租,续租租期为5年,金额均为含税价格,前3年租金为7,467,715元/年,后2年租金为8,214,462元/年。按原合同约定,目前双方第10年租金为6,788,796元。经与高博特沟通协商,高博特同意在原合同基础上下调租金,将续租租金统一下调为650万元/年。

(四)租金、结算方式

1、租金:年租金为人民币650万元(含税价格,陆佰伍拾万元),租期内租金不递增。

2、保证金:原租赁合同租赁保证金为100万元,延长租期内租赁保证金增加为135万元,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保证金差额人民币35万元。保证金不计利息;甲方有权优先从中抵扣租金、补差、违约金、损坏赔偿等全部乙方应付费用。

3、结算方式:租金支付按照【先付后用】,付款日期规定如下:

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首年租金的5%,即人民币325000元;(大写: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2027年1月15日前,支付首年租金的剩余95%,人民币6175000元(大写:陆佰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2028年1月15日前,支付人民币6500000元(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

2029年1月15日前,支付人民币6500000元(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

2030年1月15日前,支付人民币6500000元(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

2031年1月15日前,支付人民币6500000元(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

4、税额问题:本协议约定的租金金额是含税金额,甲乙双方确认,租赁期内如国家调整不动产租赁增值税税率,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含税租金,双方对该金额不再另行调整。

(五)主要违约责任

双方确认,续租协议项下每年650万元的租金标准,系甲方基于乙方承诺完整履行五年续租期限才给予的专项租金优惠。如因乙方原因提前退租、解除合同或不再履行租赁,则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补足自续租起至实际退租日止每一年度已享受的全部租金优惠差额。且该补足租金不属于违约金,为双方事先约定的优惠条件未成就时的租金补差。

(六)租赁期满水、电、气、电梯、绿化等基础设施设备处置

乙方同意下列条件:在租赁期间(含原租赁期和续租期)对租赁厂房所做的基础设施设备各项投入:

(1)电力增容工程(含增容费、设备购置及安装);

(2)新增电梯设备购置及安装;

(3)厂区绿化工程;

(4)消防及报警系统;

(5)用气管道设施。

租赁期满或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后,上述全部设施及设备,均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损坏或主张任何补偿。

(七)其他约定

1、续租期间,原《厂房出租合同》中"四/3条款"所规定的甲方对房屋屋面、墙面及楼顶的渗水维修责任转由乙方承担。其他维修义务按原《厂房出租合同》规定执行。

2、甲乙双方确认,甲方自用8幢房屋和乙方使用A幢房屋之间场地东侧,甲方可以用于停车(限小型车,固定车牌号,1辆)和临时货车停放装卸货,上述车辆使用乙方大门进出。乙方应予以配合。

3、延长租赁期内,除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其他租赁相关事宜按原合同及两个补充协议规定延续执行。原厂房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规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事项,仅限:年租金金额及保证金金额、税额问题、租金及增加保证金的支付时间节点、本协议生效条件、租期内房屋修缮责任、基础设施设备归属、车位约定。上述明确列举冲突的事项,按本协议执行。

(八)合同生效条件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成立。

2、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5%年租金(人民币325000元)、保证金差额和2027年1月15日前支付剩余首年租金是本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如乙方逾期未补足差额或未支付首期租金,则本协议不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租厂房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原有租赁合同到期后进行续租,可保障公司经营的延续性和稳定性,确保公司经营收入不受影响,同时可有效降低因变更租赁场所带来的资金压力和搬迁压力,有利于维持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策略。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7日

至2026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0	ST交昂	2026/11/2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1月30日 9:3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邮编:200233

联系电话:021-54277820 传真:021-54277820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外,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均须加盖公章)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于2026年11月30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并附上五/(三)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4、联系电话:021-54277820、021-54277865

5、传真:021-54277820

6、联系人:夏朱毅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正一")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1)事务所名称: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05年1月17日,于2022年10月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4层1412室

(5)首席合伙人:蓝贤忠

(6)2025年年末合伙人数量:6人,截至目前,注册会计师人数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人。

(7)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882.3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60.8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05.00万元。

(8)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其行业为制造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截至2025年末,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65.43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蓝贤忠,男,研究生学历,2001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期间先后组织、参与或审核多家上市公司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专业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4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燕,女,2006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期间参与了大量国企审计、新三板、上市公司等审计项目,于2022年4月入职深圳正一,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报告4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武燕,女,2014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及相关业务,期间参与了大量国企年报和内控审计、新三板、上市公司、私募债、资产证券化等项目审计,于2023年4月入职深圳正一后专职从事业务风险及质量管理等工作。近三年复核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情况

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总费用拟为人民币12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4万元。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总费用与上年度保持不变。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深圳正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的审查,认为深圳正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续聘深圳正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续聘深圳正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6-067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郭伟达先生计划自2026年7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7月7日已增持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郭伟达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通知》,郭伟达先生于2026年1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46,000股,增持金额55,2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郭伟达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郭伟达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7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7月7日已增持金额)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46,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55,20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4%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50,05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99,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9%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 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 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 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8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 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旨在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回购资金为人民币1.5亿元(含)-人民币2.5亿元(含),本次回购具体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49.15元/股(含)。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305.19万股(含)-508.65万股(含)(依照回购金额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具体回购股份数量随回购金额和回购价格变动),占总股本比例为0.08%-0.13%(依照回购金额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具体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随实际回购数量变动);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桐乡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桐乡支行承诺向公司提供回购股份专项贷款。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500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具体贷款事宜以借贷双方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将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借贷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本次回购具体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95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元诚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0万元	0.0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7,357.0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5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元诚科技(海南)有限公司(简称"元诚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用于叙作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授信业务。公司为元诚科技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元诚科技于近日首次使用546.23万元授信额度,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4日、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公司控制的经济实体)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对元诚科技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元诚科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次),元诚科技本年度担保额度已使用完毕。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后,公司在2026年度担保额度内已使用的担保额度约为131,637.06万元,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16,926.90万元(外币担保金额以2025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元诚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青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300MA5U2G9G6P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29日		
注册地	海南省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为公司海内外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及设备物资采购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9,953.20	262,365.16
	负债总额	332,698.78	213,960.09
	资产净额	67,254.42	48,405.07
	营业收入	560,100.84	611,196.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分行

债务人:元诚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11月16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限,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为矿山服务合同提供的母公司担保

1、经公司2025年2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金诚信刚果矿业管理有限公司(Jimond Mining Management Company SARL)履行卡莫阿-卡库拉铜矿地下进路式采矿工程五年期承包合同提供母公司担保,该合同金额预估约993,405,431.96美元(不含增值税)。

2、经公司2025年6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金诚信博茨瓦纳矿山建设有限公司(Jchx Botswana Mining Construction Proprietary Limited)履行科马考铜矿5年期采矿服务协议提供母公司担保,该合同金额预估约805,016,976.09美元(不含增值税)。

3、经公司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金荣矿业有限公司(KingShine Mining S.A.S.)履行卡莫阿-卡库拉铜矿地下采矿工程承包合同提供母公司担保,该合同金额预估约119,340,820.93美元(不含增值税),双方约定合同工期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8年12月12日或依据合同条款延长的期限。

(二)除上述母公司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1)担保额度总体情况

2026年预计年度担保额度(不含各单项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5.13%;经公司历次股东会批准的尚在有效期内的各单项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241,791万元(以2025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1.70%。

上述年度担保额度及各单项担保额度合计折合人民币约521,7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46.83%。

(2)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含年度担保额度及各单项担保额度)合计为307,357.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7.59%;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含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及各单项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280,697.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5.19%,其中年度担保额度内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116,926.90万元。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以上金额中外币担保金额以2025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96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诚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2月22日

● 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12.00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2月23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2月23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2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2月22日

● 自2026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22日,"金诚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号文核准,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期限6年(即2020年12月23日～2026年12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2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金诚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诚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人民币112.00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金诚转债"将于2026年12月18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2月17日为"金诚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22日),"金诚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金诚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11.12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金诚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2月22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诚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金诚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人民币112.00元/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2月23日。

五、兑付方法

"金诚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金诚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2月18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金诚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2月23日(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金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7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9日~2027年1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9,491,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1,964,948.7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8元/股~7.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2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3,989.36万股(含)且不超过7,978.72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5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38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5月20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3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12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10月15日起生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月10日、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6年11月1日至今,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9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3元/股,最低价为4.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18,44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目前,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9,49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1元/股,最低价为3.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1,964,948.7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6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光电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7年5月22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2021年5月2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512,267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21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2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月13日、2021年5月22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5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5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5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两期份额已全部解锁,存续期将于2027年5月22日届满。目前,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2,458,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3、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于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编号:2026-09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1月17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11月19日,在公司总部五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锐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伍锐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牛泽元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其2026年度薪酬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10月修订)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编号:2026-09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11月19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牛泽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牛泽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牛泽元先生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总裁候选人简历

牛泽元,男,199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大学学士,英国纽卡斯尔大学硕士,设计与制造工程专业。历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开发工程师及北美区域经理等职务,主要从事技术开发、市场拓展、品牌推广及海外市场经营管理等相关工作;现拟任公司总裁。

截至本披露公告日,牛泽元先生持有公司6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11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6-104),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全资子公司宜昌兴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投资")拟自2026年10月2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6年11月2日至11月20日,宜昌兴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3,023,800股,成交金额6,827.12万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宜昌兴发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1,310,965	18.50%	宜昌兴发持有宜昌兴发投资100%股权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宜昌兴发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0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月25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000万元～12,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数量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日至11月2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A股股票3,023,8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6,827.12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528%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9,306.43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4,105,8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343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宜昌兴发投资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